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樓逸東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	8
5.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11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意見	12
8.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計劃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配發日期」	指	根據下述購股期權之授出及行使，配發股份予承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之日期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期權而言，購股期權按照本通函附錄三第3.3段而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行使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期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位承受人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間，惟該期間將不會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現行購股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5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其中包括）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承受人」	指	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期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倘符合文義，指因原承受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期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成員公司」	指	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公司
「新購股期權計劃」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日期為2019年4月3日召開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之日期
「購股期權」	指	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
「購股期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期權而言，開始日期後24個月屆滿起計36個月至該36個月最後一日為止之期間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每名承受人可行使購股期權之該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2段所載，董事會亦可於該購股期權可行使之期間內就購股期權之行使設定限制
「參與者」	指	在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選出並授予購股期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商業聯繫人士、代理、承包商、商業夥伴、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受人行使購股期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稅務負債」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基於或因為授出購股期權或行使購股期權而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呈報有關承受人應付之薪金或其他稅務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款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董事：
羅嘉瑞(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鄭海泉*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李少光*
潘嘉陽*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總經理)
朱錫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運作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4月2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該等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召開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其中載列的兩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99,661,038 股股份。假設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966,103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9,932,20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及20%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照公司細則第109(A)條，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及潘嘉陽教授將輪值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依照公司細則第109(A)條，概無董事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須輪值告退。鷹君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亦有同樣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按法規不須輪值告退。下列為羅嘉瑞醫生之履歷以供股東閱知：

羅嘉瑞醫生（「羅醫生」），72歲，於1980年被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上市買賣的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他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三十年。

羅醫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兄，羅孔瑞先生與羅慧端女士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父親，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父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醫生為主要股東，亦為Surewit Finance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Eagle Guardian Limited 及 Mind Reader Limited之董事，（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嘉瑞醫生擁有50,503,303股股份及2,056,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以及78,798,29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冠君產業信託3,874,806,643個基金單位之公司權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

酒店投資有限公司8,073,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1,341,810,641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項持有60,788,762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為另一項擁有232,829,848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彼為一項慈善信託的授與者，以及顧問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19,115,000個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及44,100,000個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

於2018年度支付予羅醫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醫生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醫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

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5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行購股期權計劃將於2019年5月26日屆滿。

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期權計劃。

茲建議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新購股期權計劃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達致後，由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使其後再不可根據現行購股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期權，惟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於現行購股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現行購股期權計劃屆滿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期權，可於現行購股期權計劃屆滿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新購股期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將於其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時起生效，條件為需待聯交所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期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旨在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參與者，並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認為，向該等由董事會不時按照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潛在貢獻而釐定的合適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形式之激勵，乃符合市場慣例。

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需要持有購股期權達一段最短期間，以及是否需要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董事會亦會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期權時每股股份應付的購股期權價格。本公司現時不擬委任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信託人。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之計劃。然而，本公司慣常於刊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後隨即授出購股期權予合資格僱員，及於適當時候向新任命高級職員授出購股期權。董事認為，假設所有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從而列出所有購股期權之價值並不合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尚未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期權價值屬關鍵之多個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69,966,103股，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期權可認購的18,116,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9%），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自現行購股期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根據該計劃授出41,283,000份購股期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90%），當中16,629,000份購股期權已經行使（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38%），6,538,000份購股期權已失效（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3%）及無購股期權被註銷。現行購股期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已歸屬而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合共18,116,000股股份將可予以發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9%）。除上文所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根據現行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期權。董事確認，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彼等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作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99,661,038股。待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69,966,103股。

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為由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多69,966,103股股份（可按新購股期權計劃規則允許而作出調整），相當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知悉及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多69,966,103股股份(可按新購股期權計劃規則允許而作出調整)上市及買賣，相當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同意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副本由現在至2019年5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可供查閱，副本亦可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

通告載於本通函N1頁至第N6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之網站。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重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期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以及附錄三(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2019年4月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獲得充分依據，決定應否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9,661,038股股份。假設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9,966,10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只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現時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羅杜莉君女士、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人士」)皆為一項持有232,829,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8%)的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人士以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之身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237,122,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9%),包括羅嘉瑞醫生以個人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身份持有之190,090,3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7%)。就收購守則而言,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被當作合共持有469,952,59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此等人士之現有股權及其所控制的投票權維持不變,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董事預期該群組整體之持股量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之責任。

8.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所持任何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之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42.800	39.100
4月	39.900*	38.361*
5月	40.250	37.700
6月	40.300	38.050
7月	39.550	37.800
8月	38.900	37.400
9月	42.000	37.300
10月	39.950	34.950
11月	36.250	31.500
12月	34.500	32.100
2019年		
1月	36.650	32.550
2月	40.100	36.000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00	37.900

* 於其後就特別現金股息根據聯交所公布的價格調整方法作出調整。

以下為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及潘嘉陽教授之履歷資料，彼等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1. 羅孔瑞先生，7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67年起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羅先生經營物業發展，建築及投資業務數十年。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為商學士。

羅先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嘉瑞醫生、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兄，羅慧端女士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伯父，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伯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擁有761,010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32,829,848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8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2. 羅慧端女士，8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63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羅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文學士後，即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數十年。

羅女士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女兒，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姊，以及羅俊謙先生之姑母，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姑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女士擁有本公司1,846,081股股份及300,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28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32,829,848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8年度支付予羅女士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女士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羅鷹瑞醫生，66歲，自1993年起出任本集團之董事。彼於2008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美國芝加哥大學醫學院畢業，為心臟專科醫生，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

羅醫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與羅康瑞先生之胞弟，羅俊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叔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醫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35,628,20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冠君產業信託239,000個基金單位之個人權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3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32,829,848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醫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8年度支付予羅醫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醫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醫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羅俊謙先生，33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鷹君有限公司、鷹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鷹君發展及策劃管理有限公司、鷹君市務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朗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Pacific Eagle Holdings Corporation及Pacific Eagle China Orient (US) Real Estate GP, LLC。彼亦為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朗廷酒店投資的經理）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花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主要負責香港市場。羅先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心理學文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之兒子。彼亦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孫兒，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之姪兒，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擁有25,000股股份及808,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8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潘嘉陽教授，51歲，於2016年3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他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課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環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OneMBA)教授市場學相關科目。自2008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席副教授。潘教授現為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彼亦為金銀業貿易場顧問及其轄下從業員註冊制度之註冊委員會之獨立委員。彼於198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推廣，並於1996年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教授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8年度支付予潘教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潘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年度酬金合共每年2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潘教授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潘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期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期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期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任何商業聯繫人士、代理、承包商、商業夥伴、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及讓彼等可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

2. 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以按下文第4段計算之價格認購其可能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董事會釐定之「參與者」可包括董事會遵照適用法律選擇提呈購股期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商業聯繫人士、代理、承包商、商業夥伴、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授出購股期權

3.1 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第3.2段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期權。

3.2 若本公司得悉某些內幕消息，在消息公布之前，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具體而言，於緊接(i)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需）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需）之截止日期，之前一個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業績公報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期權。

- 3.3 授出購股期權之建議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參與者發出，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可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購股期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期權，以及受計劃之條文約束，惟於採納日期滿十周年後或計劃遭終止後，上述授出購股期權之建議將不可再供接納，有關之參與者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或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有關之參與者之該段其他期間內以書面形式、郵寄或傳真或（倘董事會同意）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指定之該名人士表示是否接納建議。
- 3.4 當本公司於第3.3段的接納期內收到包括有關參與者根據第3.3段所載之形式接納購股期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期權之代價），購股期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款項將一概不獲退還。
- 3.5 接納授出購股期權之任何建議，所涉及之股份可能少於建議提呈之股份數目，惟所接納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若授出購股期權之建議未能以第3.3段列示之接受期限獲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予以拒絕。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受新購股期權計劃條款所作之任何調整所限制，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至低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並其後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如有關）為準。

5. 行使購股期權

- 5.1 購股期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受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期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為免產生疑問，倘承受人並非個人，其應促使其股份或股權或相關實益權益不被轉讓、分配或變更予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段之限制。倘承受人違反任何上述條件，本公司有權註銷承受人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
- 5.2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期權時，可逐個個案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包括達到任何營運或財務目標、承受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情況令人滿意及／或購股期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 5.3 除非董事會根據第5.2段另行施加，否則並無就承受人於購股期權可予以行使前設定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 5.4 承受人須自行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稅務負債到期日前之第2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任何稅務負債總額之款項。倘行使購股期權引致任何稅務負債，除非承受人已達成下列條件，否則購股期權將不可予以行使：
- (a) 於行使該購股期權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支付相等於該稅務負債之款項；或
 - (b) 與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協議，透過授權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其出售若干或所有因行使購股期權而將向承受人發行的股份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向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稅務負債，以確保稅務負債得以支付。

- 5.5 承受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期權，有關通知中須載述行使購股期權及其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每項有關之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涉股份之行使價全額，以及手續費和支出。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7.3段收到核數師之證明書後四十日內，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數目之股份予承受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 5.6 於下文訂明的規限下，可於購股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期權，惟：
- (a) 倘若承受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不超過該承受人配額之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十二個月的相同期間內發生第5.6(d)、(e)或(f)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相關段落所載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期權；
 - (b) 在第5.7段的規限下，倘若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之承受人因除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基於第6(e)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或停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則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該終止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職位(倘若董事辭職，該日期應為辭任為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生效日期，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的日期)當日失效，並且不可以再行使，除非董事會於該終止當日後一個月內另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期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於該終止當日後之該期間內予以行使；
 - (c) 倘本身為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受人，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受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期權(或該等購股期權之餘下部分)可予以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建議、重組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受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若有關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承受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猶如購股期權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明之部分予以行使，據此，承受人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收取清盤所得資產中之分派，金額為就該選擇涉及之股份原應可收取之款項減去相等於另行應就該等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f)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會議通告之同日亦寄發通知予承受人，而承受人(或承受人之遺產代理人)可就此於該日起計至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及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期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期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期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受人(或承受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受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地位。

- 5.7 就第5.6(b)段而言，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如果承受人不再擔任董事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但同時間在本公司或另一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留任或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受僱，則不應自動將其解釋為不再是參與者。
- 5.8 因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或之前者除外。

6. 購股期權失效

在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時，購股期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第5.6(a)段規限下，購股期權期間屆滿；
- (b) 於第5.6(a)、(b)、(c)、(d)或(e)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5.6(e)段規限下）公司清盤之開始日期；
- (d) 第5.6(f)段所述之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e) 承受人因基於(i)其嚴重行為不當而遭終止或停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或(ii)破產，或(iii)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v)董事會根據任何適用之法律或承受人與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或與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合約或關係而提出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有關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因本第6(e)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受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決議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承受人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就本第6(e)段而言，倘承受人之僱傭關係由一間集團成員公司轉至另一間集團成員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不被視為終止僱用；

- (f) 倘為承受人(非個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受人似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期；
- (g) 承受人違反第5.1段，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期權之日期；及
- (h) 董事會根據第12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期權之日。

7.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7.1 在第7.2段規限下：

- (a) 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7.1(b)段另行獲得其股東之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第7.1(a)段所載列之10%限額，以使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之獨立批准，授出超過本段(a)及(b)項(視情況而定)所述之10%限額之購股期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期權僅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 7.2 儘管有第7.1段之規定及在第8段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7.3 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受限於：(i)已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或(ii)即使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發行具有如公開要約等價格攤薄要素的證券，本公司的新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均可予以調整。(前提是任何此類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權資本，但如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該等調整)。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對價不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應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第7.3段所載之有關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及不時頒布關於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

8.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

- 8.1 (a) 在第8.1(b)、8.1(c)及8.2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儘管有第8.1(a)段之規定，倘任何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期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所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該參與者之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
- (c) 除第7、8.1(a)及8.1(b)段外，每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均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8.2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之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必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期權建議之通函。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人士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而且其必須已於通函中表明此意向。

9.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或之前者除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以行使。

10. 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修訂

10.1 對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包括確定認購價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條款變更）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新購股期權計劃經修訂後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10.2 在上文第10.1段規限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任何規則或條文可在各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而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惟新購股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除外，包括：

(a) 釋義中「參與者」、「承受人」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b) 第3.1、3.4、4、5、6、7、8、11、12段及本第10段之條文

不得作出對承受人或準承受人有利之修訂，惟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則除外。雖然如此，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之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有權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因於有關時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承受人同意或批准。

11. 終止

11.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期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期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文仍繼續有效。

11.2 於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且緊接終止新購股期權計劃運作前仍未屆滿並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期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期權計劃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12. 註銷已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購股期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期權並向相同購股期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期權，則提呈新購股期權僅可根據可供發行而未予以發行之購股期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期權）作出，以及須按第7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13. 購股期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期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期權時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期權之有關日期或之後起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期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如授出購股期權之建議獲接納，即為授出建議之日期）起計十年。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樓逸東軒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羅孔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慧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羅鷹瑞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羅俊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潘嘉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按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所述之條件均獲滿足或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終止於2009年5月27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期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起生效（而此後概不得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期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期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現行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1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期權計劃全面生效。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特此獲授權，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期權之行使條款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19年4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憑有關股份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2018年10月19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18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83港仙。預期有關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19年7月8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關於上文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及潘嘉陽教授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2018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擔任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現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每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2018年：每年180,000港元）。
8. 關於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除2018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通函附錄一載列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第10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通函載有關於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之資料。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下載。
10.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仍然生效，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股東周年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伴隨需要協助之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進入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倘任何殘疾人士對出席事項有疑問，請電郵至 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 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